# 《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稿）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3号）实施以来，规范了我市公路养护项目招投标管理工作，提高了养护工程实施效果，但期间国家和北京市先后提出了营商环境新一轮优化改革措施，交通运输部就做好养护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提出更具体要求，强调要进一步规范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要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履约管理，要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管。为贯彻落实好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要求，促进我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采购效率和质量，需对《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进行修订。鉴于上述情况，公路管理处在征询委内相关单位的意见的基础上，组织拟写了《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稿）。

## 二、起草文件的主要考虑

重点以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为依据，坚持问题导向，本着“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等思路，从“透明度、便利度、参与成本和权益保障”等角度，进一步规范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为，解决影响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采购工作效率和质量“路障”为出发点，确保既突出政策适用性和延续性，又能够防止政策的修订打乱已优化的管理流程。

## 三、起草的依据

修订稿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北京市公路条例》等9项政策文件（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制定机关 | 公布日期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1999年8月30日，2017年12月27日修订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1997年7月3日，2017年11月4日修订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国务院 | 2011年12月20，2018年3月19日修正 |
| 4 | 《北京市公路条例》 |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 2007年7月27日；2010年12月23日修正 |
| 5 |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 2002年9月6日，2010年12月23日修正 |
| 6 | 《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交通运输部 | 2015年12月8日 |
| 7 |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 交通运输部 | 2010年6月22日，2018年3月2日修订 |
| 8 |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 | 交通运输部交公路规【2020】4号 | 2020年4月29 |
| 9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等13部门京发改规【2020】10号 | 2020年12月31日 |

〔注：制定依据主要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部门规章、国家及我市的上位文件等；〕

##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及意义

主要是增加了“履约管理”和“管理职责”的内容，修改完善了信息发布、标段划分、资格审查等内容。

（一）电子化招标投标条款，增加“年度计划发布、工程开工、变更、验收管理等方面实行全业务、全角色、全流程线上办理”内容，进一步增加透明度。

（二）根据交通运输部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增加标段划分内容条款。突出标段划分的科学性，以提高采购效益。

（三）根据交通运输部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资格审查部分明确了“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不得另行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述。

（四）增加了“评标的保密及纪律”的内容，防止评标阶段出现围标串标行为。

（五）增加了标后“履约管理”章节，就“合同与补充合同签订、合同风险分担、履约担保、合同价款支付、开工准备、合同价格调整、合同变更”等进行了明确。有利地顺应了国家和北京市对工程履约管理的要求，

（六）为明确责任，强化监管，增加了“管理职责”内容，强调招标投标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